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7號

異議人 溫碧華

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代理人 林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3921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39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已預先借支兩次，足見係伊維持生活所必需；另相對人

01 債權業已罹於時效，原處分卻不予理會，強要將伊財產交給
02 債權人；又法院要求到臺北市提起訴訟，欺負伊人生地不
03 熟，顯有不公。原處分駁回前開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
04 誤，求為廢棄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6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8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9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1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2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要保人
13 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
14 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
15 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
16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
18 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
19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
20 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
21 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設。又法
22 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
23 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
24 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
25 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
26 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
27 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再
28 者，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
29 判斷是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
30 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
31 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

01 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
02 家屬所必需。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3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04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
05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7774號債
08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中
0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及南山人壽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
11 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9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12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於113年5月31日核發扣押命
13 令，中華郵政及南山人壽公司分別陳報如附表所示以異議人
14 為要保人之保單，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
15 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
16 卷第12頁至第19頁、第30頁至第32頁、第42頁至第44頁、第
17 70頁至第72頁），堪信為真實。

18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即附表編號1）已預先借支，
19 且可領取生存保險金，乃維持生活所必需云云，惟系爭保險
20 契約曾用以質借或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與供維持異議人或共
21 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本質上乃屬二事，無法
22 等同視之，此外，異議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
23 採信。其次，原處分衡量異議人及可能扶養家屬之3個月最
24 低生活費1.2倍後，已駁回相對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
25 之強制執行，足認縱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仍可兼顧債權人
26 及異議人之權益，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再者，異議人主張
27 債權人債權已罹於時效一節，此涉及實體法律權利義務之關
28 係，應另循訴訟途徑（如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並非
29 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本院執行處亦數度以函文通知
30 異議人（見執行卷第68、82、118、127頁），並未置之不
31 理；至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已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專屬

01 於執行法院管轄，是以，異議人倘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自應向專屬管轄法院即本院民事庭提起訴訟，始為適法，併
03 予敘明。

04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亦即請求撤銷系爭保險
05 契約之扣押程序一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
0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霽恩

15 附表：

16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二十年付費)	00000000	溫碧華/溫碧華	28萬5,688元	執行卷第44頁、第108-114頁
2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同上	9萬5,458元	執行卷第72頁